

证券代码：873210

证券简称：泽润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97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77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77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77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77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84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87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陈荣生、陈和生需回避，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,637,703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777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军、童韩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泽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